

# 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兼论农业合作社

樊 亢 戎殿新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 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兼论农业合作社

樊 亢  
戎殿新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王 含

责任校对:田文秀

**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兼论农业合作社**

樊亢 戎殿新 主编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西里 5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育才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75 印张 34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7-80036-813-0/C·9 定价:14.50 元

# 目 录

---

|     |                                     |
|-----|-------------------------------------|
| 1   | 引 言                                 |
| 7   | 第一章 美国商品农业的发展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 8   | 第一节 向商品农业的转轨与早期农业社会化服务              |
| 17  | 第二节 商品农业的扩张与初步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 36  | 第三节 商品农业的高度发展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成          |
| 52  | 第二章 农业教育——科研——推广体系：<br>公共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 |
| 52  | 第一节 社会经济背景与法律基础                     |
| 69  | 第二节 建立与发展                           |
| 89  | 第三节 组织结构                            |
| 105 | 第四节 基本运作方式和主要特点                     |
| 138 | 第三章 为农业提供服务的私人公司：<br>私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   |
| 138 | 第一节 农业关联产业的兴起和发展                    |
| 158 | 第二节 农业的产供销一体化及其经营运作方式               |
| 181 | 第三节 私人服务系统在现代农业中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
| 193 | 第四章 农业合作社：集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              |
| 193 | 第一节 家庭农场制度是农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               |
| 206 | 第二节 美国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过程                  |
| 224 | 第三节 合作社为家庭农场提供哪些服务                  |
| 237 | 第四节 合作社如何为家庭农场服务                    |

|     |                                                     |
|-----|-----------------------------------------------------|
| 260 | <b>第五章 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为什么<br/>历久不衰</b>               |
| 260 | 第一节 脱胎于商品经济,服务于商品经济                                 |
| 276 | 第二节 合作社服务系统有哪些优势                                    |
| 291 | 第三节 合作社在世界范围的蓬勃发展与美国<br>合作社的特点                      |
| 306 | 第四节 合作社在新形势下遇到的挑战和<br>今后发展趋势                        |
| 321 | <b>第六章 美国农业部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b>                          |
| 321 | 第一节 美国农业部的沿革                                        |
| 330 | 第二节 农业部对公共农业服务系统的协调                                 |
| 341 | 第三节 农业部同集体和私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                              |
| 354 | <b>第七章 总结与借鉴</b>                                    |
| 354 | 第一节 发达、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把美国农业推向<br>高度现代化                   |
| 365 | 第二节 关于中国建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的思考                               |
| 384 | <b>附录 1 美国家庭农场劳动和生活实录</b><br>——一个奶牛农场的春夏秋冬          |
| 420 | <b>附录 2 印地安纳州普渡大学合作推广服务站简介(1993)</b>                |
| 423 | <b>附录 3 肯塔基州各县推广人员用于各种推广方法<br/>的时间分布(1977—1979)</b> |
| 425 | <b>附录 4 一个县推广员的一天</b>                               |
| 427 | <b>附录 5 推广“简报”摘要</b>                                |

# 引 言

---

美国的农业,无论在本国国民经济中还是在世界经济中,都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这不仅因为美国农业生产规模巨大,而且还因为它的现代化水平极高。从组织和经营角度来说,美国农业的高度现代化,同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发达完善是分不开的。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发达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就没有美国农业的现代化。在美国,农业生产和为它提供的一切服务活动加在一起,总称为“食品——纤维体系”。长期以来,“食品——纤维体系”构成了美国国民经济中的第一大产业。

那么,究竟什么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呢?所谓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其基本含义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上由农民直接承担的农业生产环节越来越多地从农业生产过程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独立的新兴涉农经济部门;这些部门同农业生产部门通过商品交换相联系,其中有不少通过合同或其他组织形式,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同农业生产结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在这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两方面的质的规定性:其一,它是在商品农业发展的基础上,从直接生产部门出发而形成的一种现代农业分工体系;其二,构成该体系的各涉农经济部门同农业生产部门之间通过市场纽带确立了稳定可靠的相互依赖关系和新型的市场关系。此外,美国政府的农业部组织农业教育——科研——推广工作,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具有明显公益特点的服务。这种公共的农业教育——科研——推广系统,自然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美国庞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由三方面的成分构成的：政府有关组织机构组成的公共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为农业提供服务的私人资本主义公司系统，以及农场主合作社系统。这三个系统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彼此竞争，推动着美国现代化农业不断前进。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商品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传统农业一般不需要社会化服务；在商品农业有一定发展但尚不发达时，有了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但程度较低，不足以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只有在农业商品化和专业化高度发达时，农业社会化服务才发展为具有体系规模。从本质上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就是农业的分工体系和市场体系。从传统农业向商品农业转轨，不发达商品农业向发达商品农业演进，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因此，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出现、发展，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成，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不是一下子建立起来的。我们要了解美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须从研究它的历史发展进程着手，从中探索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和有用的经验，以便于寻求参考借鉴。

农业社会化服务最初是围绕农业生产而萌生、发育起来的。例如，农场主生产什么、剩余什么，农业相关产业便加工什么、经营什么。后者对前者有很大的依附性。但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之后，其运作重心开始出现历史性的转移：市场导向的作用越来越大，市场需要什么，农场主便生产什么。于是，农业相关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销售产业，便成为农业再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协调者，而农场则成为其附属物。农产品加工、销售产业对农业再生产的组织、协调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本身就是农产品的第一市场，它通过向农场主发出的需求信号，直接组织和协调农业生产。第二，对于农产品消费市场来说，它又是中介性的实体，农产品正是通过它的组织和协调而进入消费市场，并不断适应消费结构变化的。第三，它通过对农产品的加工，不但可以开辟新的需求、新的市场，拓宽农产品流通范围，而且作为“蓄水池”，还可以保障农产品恒稳、

均匀、有序地进入消费市场。这是对农业生产的一种后续性组织、协调。第四,该部门运营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农产品价值的实现程度和农场的收入水平,而农场的收入水平又直接影响到农用物资的采购规模。因此,从这个角度说,农产品加工、销售部门作为农业再生产过程的阀门,对整个食品——纤维体系都具有组织、协调功能。

农业的商品化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决定因素。因此,要准确把握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阶段,首先就有一个衡量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标准问题。农产品的商品率是衡量农业商品化程度的一个最直观、也是十分重要的指标,但并不是唯一的指标,也不是最本质的指标。应当说,衡量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最本质指标是农业生产过程的商品化,因为它反映的是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深刻变革。农业生产劳动可以说是农民的身份证。这部分劳动越来越多地交给专门的公司(如播种公司、锄草公司、收割公司、雏鸡公司等等)去完成,使农民已成为同工商企业主几乎无异的纯粹经营管理者,这表明农业商品化达到了极高的程度。此外,农用物资的外购率,也是衡量农业商品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总的来看,农业产中部分在食品——纤维体系总产值中的比例是一个综合指标:产中部分比例越低,说明农业商品化程度越高。目前美国的这一比例大致为 10%。农业的这种高度商品化,成为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蓬勃发展的直接推动力量。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合作社除了和私人公司一样可以使农业的家庭经营同高度社会化的经济大循环相适应之外,还有它独特的优势。首先,从总体来说,合作社系统囊括了农业再生产的全过程,成为一个完整的自我服务系统,从而可以使农场主得到稳定、可靠的服务。合作社与农场主社员的关系,比私人公司与农场主的合同关系要牢固得多。但是,这种自我服务又是一种社会化服务,与自然经济条件下农民家庭的自我服务完全不同,因为合作



社的自我服务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其次，合作社具有公平和效益的双重优势。合作社作为一个自我服务系统，在自己内部自然要讲究公平；但它又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商品交换为基础，所以又不能不注意效益。如果一个合作社不能使社员得到好处，或者使社员得到好处较少，那么社员就会离开合作社去和私人公司建立业务联系。著名经济史学家、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福格尔指出，抛开道德上的考虑，单纯从经济角度来看，奴隶制度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同样，一般资本主义企业之于合作社，如果抛开公平原则，也许更有效率。但是，公平是人类世代所追求的理想之一。而合作社则把公平原则与效益原则结合起来，站在了两者的平衡点上。这不仅是一种社会进步，而且也是合作社的生命力历久不衰的原因之一。再次，具体来说，合作社给农场主社员带来了多方面的实惠。如农产品的一部分商业利润可以回流到社员手中；社员可以得到利率较低的贷款；社员从合作社除得到经营方面的服务外，还能得到社会和生活方面的多方面服务，等等。最后，除本身兼顾公平原则与效益原则之外，合作社作为竞争的摆轮和标尺，还对私人公司发挥着一种制衡作用。资本主义经营的最高原则是赚取最大的利润。财力雄厚、市场知识丰富的工商企业，总是力图从分散的家庭农场主身上谋取最多的赢利。但是事实上，许多家庭农场主通过与私人公司签订合同，也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服务。然而，假设没有合作社站在私人公司旁边与之比照和竞争，家庭农场主的处境又会怎样？这是不难想象的。总之，正是合作社的诸多优势，使它在私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面前表现了顽强的生命力。因此，在美国食品——纤维体系的经营总额中，合作社的比重尽管不很大，不占主要份额，但它确实不可或缺。只要家庭农场在美国作为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农场主合作社的发展可以说就有其必然的需要。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业现代化推向了极高的水平。它的

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科学技术是农业现代化的生命线，美国发达的农业教育、科研和推广系统（主要是公共的组织系统，也有私人公司的科研机构和推广技术的组织），为农业部门源源不断提供着新知识、新技术。第二，社会分工的细密化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它又可以创造新的生产力，而当代农业正是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依托，形成了一个细密、合理、各个环节彼此紧密依赖的社会分工体系。第三，农业生产从以农民家庭自我消费为导向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是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化农业的一个重要标志，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则牢固地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再生产机制，在农业生产与市场之间建起了一套信息传递机制、生产组织机制以及物流方面的刺激和制动机制。第四，农业的社会化服务越发达，现代化程度越高，它在国内总产值和全国就业人口中的比重也就越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农业基础地位的削弱，恰恰相反，其基础地位反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其表现，一是农业劳动者的重要性大大增强：过去一个农业劳动者只供养几个人，而现在可供养人数达 80 个，一个农业劳动者系几十个国民的生命营养于一身，自然表明农业的基础作用已大大增强；二是农业及其相关产业，即“食品——纤维体系”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第一大产业，它的兴衰对整个经济和就业形势影响极大。农业的基础作用正是借助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得到加强的。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对它的分析，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进行。例如，从生产过程来说，可以把它分为产前服务、产中服务、产后服务；从服务内容来说，可以分为科技服务、市场信息服务、采购服务、销售服务、加工服务、信贷服务、生活服务……等等；从组织系统来看，又可分为公共的服务系统、私人的服务系统和合作社服务系统。我们认为，按照组织系统进行研究分析，线索清晰，使读者易于辨认和把握其中的操作杠杆，因而可以增强参考和借鉴实效。本书对美国农业社会

化服务体系的评述,就是按组织系统进行的。目前,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形势下,组建新型合作社,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迫切重要的意义。所以,我们特别对合作社问题做了着重的考察。

《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兼论农业合作社》,是中华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由樊亢和戎殿新主编。参加这项研究工作的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春法、李毅和路爱国。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 第一章

---

## 美国商品农业的发展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生产商品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农业社会化服务最后形成一个完备的体系,则表明商品农业进入了高度发达的阶段。这是我们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最基本的出发点。

从再生产过程来说,产前、产后和产中部分的社会化服务,都反映了一种商品交换关系。按照本书所分的公共服务系统、私人服务系统与集体服务系统三大块来说,也同样如此。私人公司为农场主提供的服务,无疑是一种显而易见的商品交换关系;合作社为农场主(社员)提供的服务,也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基础上的;至于公共部门为农场主提供的服务,尽管在很多方面采取了无偿的形式,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也是以商品农业发展为动力,同时又以促进商品农业发展为目标的。可见,抛开商品农业的发展来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要研究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就不能不首先对美国商品农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作一番考察。美国商品农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1)从殖民地初创时期到南北战争前夕,这是自给自足型农业及其向商品农业转轨的时期。农产品商品化率急剧提高是本时期后半期、尤其是19世纪20年代初期以后美国农业经济发展的突出特征;(2)从南北战争爆发到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以前,这是美国商品农业兴起并

获得极大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在农产品商品化率继续上升的同时,农业投入物资供应也基本实现了商品化或者说社会化;(3)从罗斯福新政开始,美国进入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全面商品化时期。这个时期,农业分工进一步深化,自给自足型农业的些许残余被扫除殆尽,农业生产实现了高度社会化。这个过程一直持续至今。与此相适应,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从总体来说,也经历了萌发、初步发展和最终形成三个阶段(当然,公共服务系统、私人服务系统与合作型服务系统的发展和成熟步调略有差异)。商品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互为依托,彼此促进,共同构成了美国农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 第一节 向商品农业的转轨与早期农业社会化服务

自给自足型农业与商品农业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农业经营方式,其主要差别表现在:其一,自给自足型农业是以农业生产的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农业生产资料如种籽、肥料、农具等主要从家庭内部获得供给,农业劳动也主要由家庭成员承担,农产品绝大部分直接用于家庭消费,即使有少部分进入流通,也属于互通有无的性质;而商品农业则是以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为特征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通过商品交换关系从社会上获得供给,农业劳动通过社会分工由家庭成员和各种商业性机构共同承担,农产品主要通过市场供应整个社会。其二,在自给自足型农业条件下,农户的生活也完全是自给自足的。除盐、铁等少量特殊日用品以外,一切需求都可以通过农户自身的生产活动得到满足,互通有无在很大程度上也只局限于所在社区的狭小范围之内;而在商品农业条件下,农户的生活则完全社会化了。农户生产的商品绝大部分是为了出售,所需要的绝大部分生活资料也是从市场上购入的。其三,自给自足型农业是一个封闭的低水平的自我循环系统,而商品农业则完全融入

了社会经济的大循环之中,如果脱离这个大循环,它的再生产将无法进行。由此可见,所谓向商品农业转轨,其实质就是实现农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农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自然要求从社会得到服务,也就是社会化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最初萌芽就是在这样一个向商品农业转轨的过程中产生的。

### 一、自给自足型农业

美国著名农史专家 J. T. 施莱贝克尔认为,“如果一个农场主出售农产品并从中得到收入,他就可以称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按照这一定义,从 17 世纪以来的美国农民绝大多数都是商业性农业经营者”。由此他断定说,美国农业史就“是一部商业性农业经营史”。<sup>①</sup> 其实,对历史上的美国社会经济环境作一番认真分析就会看出,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初期以前,美国农业基本上还是一种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型农业。低下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狭小的市场规模,以及糟糕的交通运输状况,不可能造成一个真正的商品农业。据统计,1800 年,美国农民每耕种一英亩小麦需要耗费 56 人/小时,产量为 15 蒲式耳;耕种一英亩玉米需要耗费 86 人/小时,产量为 25 蒲式耳。<sup>②</sup> 直到 1820 年,美国每个农业工人仅能供养包括他本人在内的 4.1 个人。<sup>③</sup> 如果说生产力水平低下从供给方面限制了农产品交换的数量和规模,那么,市场狭小则从需求方面限制了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统计资料表明,1790 年全国 393 万人口中,城市人口只有 20.2 万,占 5.1%,其余 95% 全部为农村人口。甚至直到 1830 年,农村人口仍占美国全国人口的 90% 以上。狭小的城市市场和不发达的工业,不可能吸引很多农产品进入

---

① J·T·施莱贝克尔:《美国农业史》,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 页。

② ③ 美国商业部:《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 1970 年》,华盛顿 1975 年版,第 498—500 页。

流通领域。至于交通运输状况的落后对商品农业发展的制约作用，更不待言。据统计，19 世纪初期，从费城到匹兹堡如果全程走陆路，运费为每吨 125 美元。如此高的运费，不适合于把粮食、面粉等低值货物运送到 150 英里以外的地区。<sup>①</sup>1810 年，在纽约的面粉售价中，55% 以上为运输费用，运费远远超过成本。如果考虑到有些农产品的特殊性质（易腐、保鲜等），在当时的交通运输条件下，对于绝大多数农产品来说，是不可能出现大范围内的交换的。由此可见，在 1820 年以前，美国尚不具备商品农业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

同施莱贝克尔的见解完全相反，更多的资料表明，当时美国农业基本上仍处于自给自足阶段。著名经济史学家福克纳对于新英格兰地区农业的自给自足状况，有过这样的描述：“许多新英格兰的农民除了购买几元钱的食盐和生铁以外，实际上是自给自足的。他们从田里得到粮食，从自己的果园里得到水果，从自己的牧场上得到肉食和乳类产品。他们的妻子和女儿编织田里种出来的亚麻和羊毛，并以之缝做衣服；用蜂蜜和枫树的浆汁作成食物里的糖料，用玉米作成的威士忌和苹果酒提供了他们的烈性饮料。每个农民都必须是一个万能者，而且他的妻子也同样地要能动手操作任何的工作。”<sup>②</sup>美国的官方文献《变化的轮廓——1970 年农业年鉴》对当时这种自给自足型农业也做过类似的描述：“农业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农民们从林木丛生的荒原中清理出农田，建筑房舍、粮仓和栅栏，饲养耕畜，种植饲料，把最大的玉米棒子留下来做种，从自产的牛犊中挑选长得最好的作种，生男以耕种，育女以司厨和编织。”<sup>③</sup>1815 年，由于独立革命后的长期动荡和向西部移民，这种

---

① ②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84 页。

③ 郑林庄选编：《美国的农业——过去和现在》，农业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 页。

自给自足特点甚至比独立革命以前更加突出。<sup>①</sup>

当然,我们把 1820 年以前的美国农业称作自给自足型农业时期,并不否认某些地区或某些行业已经开始了商业性农业经营,有的甚至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如殖民地时期南部的烟草种植业、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棉花种植业等。这些作物是天然的商品性作物,其生产从一开始就具有面向市场的特点。1790 年,美国烟草产量达到 1.3 亿磅,出口价值为 459 万美元。但是,这些行业的规模和影响并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美国农业自给自足的性质。即使在大量种植烟草的南部地区,进行商业性经营的农场主也不超过总人数的 10%。美国农业的基础仍建立在小农户之上,而且,构成农业主体的粮食生产、畜牧业生产还几乎没有开始其商业化进程。

## 二、向商品农业的转变

从 19 世纪 20 年代初期到南北战争前夕,是美国从自给自足型农业向商品农业转轨的时期。在此期间,美国社会经济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包括西进运动的大规模展开和农业技术变革的迅速发展,国内市场初步形成及其扩张,另外还有交通运输业的巨大进步等。这些事件促进了美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自然也推动了自给自足型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转轨和国内农业市场的大发展。这个时期对于美国农业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意义。

1. 西进运动的大规模展开和农业技术变革的迅速发展,促成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从而为自给自足型农业向商品农业转变奠定了物质基础。大致说来,这一时期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其一,大量土地投入了开发利用。从 1820 年起,美国土地政策开始由高价出售向免费分配转变。联邦政府连续通过了一系列土地法令,放宽购买条件,扩大奖地和赠地范围,降低售地价格,因此一再激起土地垦殖和人口移居高

---

<sup>①</sup> L·B·施米特:《美国农业史读本》,埃姆斯 1925 年版,第 12 页。



潮,使越来越多的土地资源得到了开发利用。到1860年,美国的农业边疆已经越过了密西西比河。其二,农业工具和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变革。这一变革进程基本上是从1810年开始的,进入30年代之后发展尤为迅速。当时比较重要的发明,包括惠特尼于1793年制成的轧棉机,伍德于1819年注册的可更换零件的铸铁犁,曼宁于1831年获得专利权的割草机,赫西和米高梅分别于1833年和1834年获得专利的实用收割机,匹茨和赫伦姆于1937年获得专利的脱粒机,从1840年到1860年,又先后发明了小麦播种机、玉米种植机和其他各种类型的种田机。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从1800年到1840年,耕种每英亩小麦所需人/小时从56降至35,每英亩玉米从86人/小时降至69人/小时,每英亩棉花从185/人小时降至135/人小时。与此相适应,每个农场劳动者所能供养的人数也从1820年的4.1个提高到1860年的4.5个。<sup>①</sup>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明农业生产者在供养自己家庭的同时,能够有更多的农产品进入商品流通领域。

2. 整个社会对农产品需求的扩大,成为自给自足型农业向商品农业转变的巨大刺激力量。1807年禁运和1812—1814年第二次美英战争之后,美国的工业革命进程骤然加速。到1860年,美国已经拥有140533家工厂,1311246名工人,年产值188586万美元。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导致城市人口急剧增加。统计资料表明,从1820年到1860年,拥有2500人以上的城镇数目从61个增加到392个,城镇地区人口从69.3万人增加到621.7万人。城镇人口的膨胀,为农产品开拓了广阔的市场。农产品加工工业迅速发展,不仅扩大了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量,而且为农产品,特别是易腐农产品的大范围流通创造了条件。棉纺织工业、面粉工业、活畜屠宰和肉食加工工业、制革工业和烟草工业、酿酒工业、伐木

---

<sup>①</sup> 美国商业部:前引书,第498—500页。